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兴市妇幼保健院(单 位名称) 的(项目名称)嘉兴市妇幼保健院住院一部四楼东区机电安装工程 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住院一部四楼东区机电安装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接企业为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3 人,营业收入为 255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04 万 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大橡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